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政昌等股权 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P10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京 03 民初 24 号

原告: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 渠路 58 号一轻大厦东区 2 层 0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文湖为代表)。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王政昌, 男, 1970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松林, 总经理。

二被告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晶, 男, 1972年2月29日出生。

原告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厚投资中心)与被告王政昌、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防水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厚投资中心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钱靖、被告王政昌与立高防水公司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厚投资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要求王政昌以 114 060273.9 元的价格(暂算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最终金额应依据具体回购执行时间加算同期年 12%的金额)从中厚投资中心回购立高防水公司 26.23%的股份(由中厚投资中心增资 80 000 000 元形成的 14 812 043 元出资); 2. 立高防水公司对王政昌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义务; 3. 立高防水公司和王政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立高防水公司增资协议》、《关于立高防水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回购及担保的义务约定,回购条件已经成立,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王政昌回购股权、立高防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王政昌及立高防水公司辩称,不同意中厚投资中心的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予以驳回。理由: 1. 增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签订于同一天, 补 充协议是对增资协议的补充,增资协议的第六条关于不可抗力的条款 适用于补充协议。王政昌被错误羁押导致公司经营混乱,李文湖作为 中厚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该行为 是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变更, 但李文湖未尽管理义务, 加重了立 高防水公司的经营困难和损失,故依据不可抗力的条款,王政昌及立 高防水公司有权要求中厚投资中心迟延履行股权回购条款; 2. 补充协 议给王政昌及立高防水公司设定了义务,应由立高防水公司的全部股 东知情并同意后方可生效,否则侵害了其他股东权利,而本案补充协 议未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所以该补充协议中关于立高防水公司的义 条约定是无效的,同时约定立高防水公司收购股权也是不合法的,违 反了《公司法》75 条规定: 3. 补充协议 1.1 条和 5.1 条是自相矛盾 的,回购条款属于约定无效: 4.中厚投资中心主张的回购金额有误, 中厚投资中心已从立高防水公司支取了3000多万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2013年9月30日中厚投资中心作为转让方与王政昌作为受让方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合同书第二项,中厚投资中心提交的合同书日期为空白,王政昌、

立高防水公司提交的合同书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且合同书第九 条约定"本合同自转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受让方签字之日并 且转让方收到全部 8000 万元转让价款起生效",现未有证据表明中 厚投资中心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故该合同书效力无法确认,本院对 该证据不予采信: 2. 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提交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 京银行电汇凭证(编号为 10767913, 付款人为立高防水公司, 收款 人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为 3000 万元) 及手续费 凭证,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据此主张其已返还中厚投资中心 3000 万元,中厚投资公司辩称前述凭证与本案无关,凭证所记载的收款人 并非本案当事人, 目主张王政昌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北京中厚长晟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其他的借贷关系,并提交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八方兴业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借款及财务咨询合同及2012年7月24日中国民生银行网银凭证电 子回单(电子回单号为9800207240001,付款人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八方兴业成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 万元)、2012年7月31日王政昌出具的借条及2012年7月31日中 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号为 000567745091, 付款人为 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八方兴业成投资有限 公司,金额为700万元)、2012年8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支付业务 回单(付款)(付款人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 立高防水公司,金额为500万元)予以佐证,在中厚投资中心对凭证 关联性不予认可的情况下, 其已尽到相应的举证义务, 王政昌、立高

防水公司未能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该款项与本案的关联性,鉴于各方提 交的款项支付凭证及合同主体与本案法律关系主体均不能完全对应 的情况,本院对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及中厚投资中心提交的该组证 据的证明效力均不予认可,对该组证据均不予采信: 3. 2013 年 7 月 31日立高防水公司第四次股东会纪要、2013年9月24日立高防水公 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份,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提交该组证据证明李 文湖曾经参与公司管理并掌管公司公童,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内容模糊、 语义不清,不能体现李文湖对公司的管理及掌控,缺乏相应证明效力, 本院不予采纳: 4.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14) 鄂猇亭刑初 字第 00040 号刑事判决书, 立高防水公司据此主张王政昌被刑事拘留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系不可抗力,但其并未提交该刑事判决书原件,目 本院认为王政昌被刑事拘留不属于法定的不可抗力, 故该证据缺乏证 明效力, 本院不予采纳: 5.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东大会议题、2016 年 4月29日股东会议题,该组证据不符合有效证据的形式,且不符合 公司有效决议的形式,故缺乏相应的证明效力,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7月25日,王政昌(甲方)、刘俊红(乙方)、高山(丙方)、周游(丁方)、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戊方)、王素梅(己方)、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庚方)、中厚投资中心(辛方)、立高防水公司(壬方)签订《立高防水公司增资协议》(以

下简称《增资协议》)。载明,甲、乙、丙、丁、戊、己、庚方合计 持有壬方 100%股权, 其中, 王政昌占比 62.92%、刘俊红占比 2.88%、 高山占比 3.12%、周游占比 3.12%、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 0.22%、王素梅占比 6.00%、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1.74%。第一条、 注册资本增加: 1.经本协议各方同意,辛方以货 币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80 000 000 元, 其中 14 812 043 元为新增 注册资本金额,增资溢价款 65 187 95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 司注册资本由 41 658 871 元增加至 56 470 914 元。2. 经本协议各方 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辛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6. 230%,公司 股权结构变更为: 王政昌占比 46. 42%、刘俊红占比 2. 12%、高山占比 2.30%、周游占比 2.30%、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0.16%、 王素梅占比 4.43%、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16.04%、中厚投 资中心占比 26.23%。第二条、出资缴付: 出资缴付方式, 本协议各 方同意,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开设验资账户, 辛方应在公司开设验资账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增资 款人民币 80 000 000 元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及公司基本账 户。第四条、董事与监事: 1. 本次增资后, 辛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 派一名董事,享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董事 应享有的权利。2. 辛方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 但享有作为股东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第六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发生本协议各方于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该等事件构成不可抗力。2、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立即通知他方,要求延迟履行本协议。该等通知应附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出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公告,或当地权威媒体做出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报道。3、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满九十日而仍未消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协议他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同日,中厚投资中心(甲方)、立高防水公司(乙方)与王政昌 (丙方) 签订《关于立高防水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1.1 在乙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经股东会同意通过的其他中国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前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或丙方回 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乙方股权:最迟在2015年7月31日前,乙方未 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回购。1.2 股权回购价格:以甲方投资金额(即人民币8000000元)为基数, 按照 12%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本金及利息之和减去甲方从乙方 所获累计分红金额(如有)。1.3 担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和 丙方分别就对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4 丙方保证: 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或丙方回购或者 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丙方应促使乙方的董事会、 股东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或转让。4.1 乙方和丙方承诺: 乙方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若乙方届时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目标,丙方须以 1 元的总对价对甲方转让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 [1-(当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甲方在当年底的股权,4.2 甲方同意:如乙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超过 3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则乙方可拿出当年审计后净利润的超额部分的 8%作为管理层奖金,奖金具体分配由乙方和丙方决定。5.1 甲乙丙三方约定:本补充协议在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前自动失效。

2012年8月27日,中厚投资中心向立高防水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电汇65 187 957元;2012年8月29日,中厚投资中心向立高防水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电汇14 812 043元。

2012年8月31日,立高防水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投资人(股东、合伙人)予以变更,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其中,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实收资本(金)合伙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数额均由4165.8871(万元)变更为5697.0914(万元),投资人(股东、发起人、合伙人)由王政昌、刘俊红、高山、周游、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王素梅变更为王政昌、刘俊红、高山、周游、王素梅、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

司、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厚投资中心、国瑞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成员由王政昌变更为王政昌、周辉、邢占场、王爱勇、王子义、李文湖、王璇,监事成员由刘俊红变更为刘俊红、陈柳青、王元兵。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王政昌占比 46%、刘俊红占比 2.11%、高山持占比 2.28%、周游占比 2.28%、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0.16%、王素梅占比 4.39%、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15.90%、中厚投资中心占比 26.00%,国瑞泰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0.88%。

2013年5月27日,立高防水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实收资本(金)、认缴的出资额、认缴的出资时间予以变更。其中,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数额、资金数额)、实收资本(金)合伙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数额均由5697.0914(万元)变更为6697.0914(万元)。王政昌的出资额变更为3621.09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王政昌持有股权比例为54.07%、刘俊红持有股权比例为1.792%、高山持有股权比例为1.941%、周游持有股权比例为1.941%、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0.134%、王素梅持有股权比例为3.733%、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3.525%、中厚投资中心持有股权比例为22.117%,国瑞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0.747%。

经询,各方均认可,立高防水公司迄今并未改制上市。

上述事实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银行汇款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查询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二:一是王政昌应否承担股权 回购义务;二是立高防水公司应否承担股权回购的无限连带保证义务。 对此,本院认为:

一、关于王政昌是否应当承担股权回购义务问题。

2012年7月25日,王政昌、刘俊红、高山、周游、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王素梅、北京立高和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厚投资中心、立高防水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系股东之间的合意,属于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日,中厚投资中心、立高防水公司与王政昌签订的《补充协议》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2012年8月27日及2012年8月29日,中厚投资中心分两次履行完对立高防水公司的增资义务。《补充协议》1.1条明确约定:"立高防水公司最迟在2015年7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立高防水公司或王政昌立即回购中厚投资中

心所持有的全部立高防水公司的股权",现各方当事人均认可,立高防水公司至今并未改制上市,因此,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成就,中厚投资中心要求王政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符合《补充协议》的约定,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王政昌提出其被羁押系不可抗力,因此应当延迟履行回购义务, 对此抗辩意见,本院认为,《补充协议》6.1 条约定"协议签订后, 发生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从上述约定可 以看出,不可抗力有两个构成条件:一是发生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 果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事件:二是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 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权 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判断公司能否正常经营运转、是否存在经营管理 困难的标准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否正常运转, 法定代表人被羁押 <mark>与公司是否正常经营运转没有必然的关系</mark>。本案中,一方面,被告王 政昌并末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权利机构不能正常 经营与运转,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另一方面,王政昌被 羁押是因其涉嫌犯罪行为导致的,对其羁押事实的发生王政昌个人具 有主观过错,不可抗力应当是无过错的,因此,王政昌被羁押的事实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构成条件,不属于不可抗力,其关于不 可抗力出现应当延迟履行回购义务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王政昌提出的李文湖作为中厚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但李文湖未尽管理义务,加重了立 高防水公司的经营困难和损失,被告有权要求中厚投资中心迟延履行 股权回购条款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首先,被告王政昌未能提供有 效证据证明李文湖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其管理行为导致公 司损失扩大;其次,合同约定的延迟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是不可 抗力出现,即使李文湖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实也属于双 方当事人的合意后的主动选择,并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可 避免的事件,因此,王政昌关于李文湖未尽管理义务加重公司损失扩 大应延迟履行回购义务的抗辩意见,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 采纳。

关于被告提出的《补充协议》1.1条与5.1条相矛盾、《补充协议》约定失效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1.1条约定 "立高防水公司最迟在2015年7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立高防水公司或王政昌立即回购中厚投资中心所持有的全部立高防水公司的股权",5.1条约定"本补充协议在立高防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前自动失效",从《补充协议》签订的目的及整体内容看,该协议目的是为了促使立高防水公司上市,但客观上公司是否能够上市是不确定的,具有一定的或然性,因此,1.1条与5.1条分别是针对可能出现上市或上不了市两种不同情形的情况下,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当如何承担权利义务进行的约定。1.1条

是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上市的情形如何处理,而 5.1 条约定的是公司能够如约上市情形下如何处理,因此,5.1 条与 1.1 条并不矛盾。在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立高防水公司迄今并未改制上市,故本案不适用 5.1 条约定的情况,对该项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股权回购数额的认定。

《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中厚投资中心投资金额 (即人民币 80 000 000 元) 为基数, 按照 12%的年收益率(单利) 计算的本金及利息之和。现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主张其已支付3000 万元回购款,并提交了付款人为立高防水公司,收款人为北京中厚长 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凭证予以证明。对此,本院认为,首先,银 行凭证载明的收款人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本案原告, 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系中厚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但二者为两个独立的法人,被告并未举证证明该笔款项系北京中 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厚投资中心予以收取: 其次, 该笔款项 往来发生于2012年8月31日,该日股权回购条件尚未成熟,不具备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前提条件,因此,在中厚投资中心对该笔款项系回 购款性质予以否认且对被告与北京中厚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存 在其他借贷关系进行相应举证的情况下,该 3000 万元不宜认定为股 权回购款性质,因此,对王政昌、立高防水公司该项抗辩意见,本院 不予采纳。三方当事人如对该 3000 万元尚有争议,可另案解决; 再 次,王政昌及立高防水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已向中厚投资中心进行过分红。综上,王政昌没有证据证明其有任何付款行为,因此,其应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款,回购金额以 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 12%的年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本金及利息之和。另,经过增资变更,截止判决之日,中厚投资中心持有立高防水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由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增资协议》时的 26.23%变更为 22.117%,因此,回购股权比例为 22.117%。

三、关于立高防水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问题。

立高防水公司是否承担保证责任核心取决于《补充协议》有关担保责任约定条款效力的认定。《补充协议》约定立高防水公司最迟在2015年7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厚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立高防水公司或王政昌立即回购中厚投资中心所持有的全部立高防水公司的股权,同时,《补充协议》约定王政昌和立高防水公司分别就对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从上述约定看出,协议既约定了立高防水公司的回购义务同时也约定了王政昌的回购义务,此外,双方还为对方的回购义务相互提供保证责任。现中厚投资中心选择由王政昌承担回购义务,由立高防水公司对此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但立高防水公司认为该担保无效,双方对担保条款效力发生争议。

对此,本院认为,《补充协议》关于立高防水公司对王政昌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无效,这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 中,王政昌是立高防水公司的股东,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股 东提供担保应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 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看,对于立高防水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除王政昌之外,其他股东是不知情的,这体现 在:《增资协议》是由所有股东共同签订的,但是同日签订的《补充 协议》却仅由中厚投资中心、立高防水公司与王政昌三方签订,而王 政昌的回购义务及立高防水公司保证责任是在《补充协议》中设立的, 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约主体的差异可以看出,对于立高 防水公司为股东王政昌提供担保之事,除王政昌之外,其他股东是不 知情的: 同时, 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均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立高防水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此担保内容作出过有效的决议或者除王 <mark>政昌之外的其他股东对此担保内部是知情且认可的</mark>, 因此, 按照公司 法的上述规定,立高防水公司为公司股东王政昌向公司增资入股方中 厚投资中心提供担保的行为,缺乏有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为无效。

中厚投资中心主张,《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是针对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内部,目的是约束担保公司内部,该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而不是效力性规定,不能约束担保权人,因此,该担保是有效的。对此,本院认为,通常情况下中厚投资中心上述主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担保权人与担保人之间一般是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因此,对于约束担保人公司内部的程序规定,不应约束与限制担保人公司之外的担保权人。但是,在本案中,担保人立高防水公司担保的主债务是中厚投资中心入资立高防水公司成为担保人立高防水公司的股东而产生的债务,回购义务发生时,无论债务人王政昌还是债权人中厚投资中心均为立高防水公司股东,因此,《补充协议》签订时设定的立高防水公司保证责任,本质上是针对立高防水公司未来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的担保,担保权人中厚投资中心本身就是立高防水公司股东,并不是独立于立高防水公司之外的第三人,因此,《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对本案具有约束力。

第二,本案性质本质上是公司为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行为,实际上是以公司资产担保股权转让的实现,一旦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其后果实质导致公司向受让股权的一方股东退还出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本案中,如果立高防水公司为其股东在公司资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然并非直接抽逃出资,但实际上造成了公司资本的不当减少,显然

将以牺牲立高防水公司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安全为代价,违背了公司法资本维持与不变原则,应当给予否定评价。

第三,《补充协议》在约定了王政昌回购义务的同时,也约定了立高防水公司的回购义务,立高防水公司本身就是直接的回购义务人。事实上,中厚投资中心既可选择由王政昌承担回购义务,由立高防水公司对此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选择立高防水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由王政昌对此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两种不同选择立高防水公司虽然承担责任的性质不同,但从《补充协议》签订的目的看,无论哪种选择目的均是让立高防水公司、王政昌共同对回购义务承担责任。虽然本案中厚投资中心规避了选择立高防水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风险,选择由王政昌承担回购义务,由立高防水公司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现王政昌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如其不能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实质变相发生了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后果。对此,我们也不应给予肯定性评价。

综上所述,中厚投资中心要求王政昌回购中厚投资中心持有立高防水公司 22.117%股权的诉讼请求,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要求立高防水公司对王政昌的前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义务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王政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回购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117%的股份,回购 款为增资款八千万元加收相应收益(以八千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二 年八月三十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 二、驳回北京中厚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2101元,由王政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宋毅 代理审判员向玗 代理审判员姜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黄璐 书记员崔莹